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董俊姿、李鹏超、李纲、渐永坤、刘枫、刘明、刘华、郑兴平、宋杰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取消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722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9262.5万份调整为8540.5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9人已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具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所持股票期权。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3人,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83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

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